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沈爱国先生、郝欣冬先生、喻玫女士、苗雨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崔学霖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同意聘任郝欣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(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
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